

【石林】石林阿诗玛旅游文化项目（三期）批前公示

项目名称：石林阿诗玛旅游文化项目（三期）

用地性质：商业用地

申报单位：石林兆丰投资有限公司

申报类别：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内容变更

公示时间：2025 年 9 月 23 日-2025 年 9 月 30 日

公示途径：石林彝族自治县政府网

项目简介：

石林阿诗玛旅游文化项目（三期）位于昆明市石林县石林风景区，东临景区大巴与私家车停车场，西临景区售票处与电瓶车停车场，南临阿诗玛旅游文化城（二期），北临阿诗玛旅游文化城（一期）。用地面积约 30.59 亩，总建筑面积 7195.74 m²。

变更说明:

石林阿诗玛旅游文化项目（三期）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取得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》（地字第石林县 201800003 号），本次因零星用地

整合，于 2025 年 9 月 2 日取得补充地块的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》(地字第 530126202500005 号)，用地面积增加了 8696.4 m²。

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取得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(建字第石林县 202200003 号);目前根据实际使用需求,演艺中心拟加盖钢结构顶棚,致建筑面积增加 2241.76 m²。

因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内容发生变更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四十九条、《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三十四条及《昆明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一条以及《昆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印发规划行政许可撤销、撤回、注销、变更和延续管理内部规定的通知》昆自然资规通〔2025〕3号等相关规定，现申请办理石林阿诗玛旅游文化项目（三期）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变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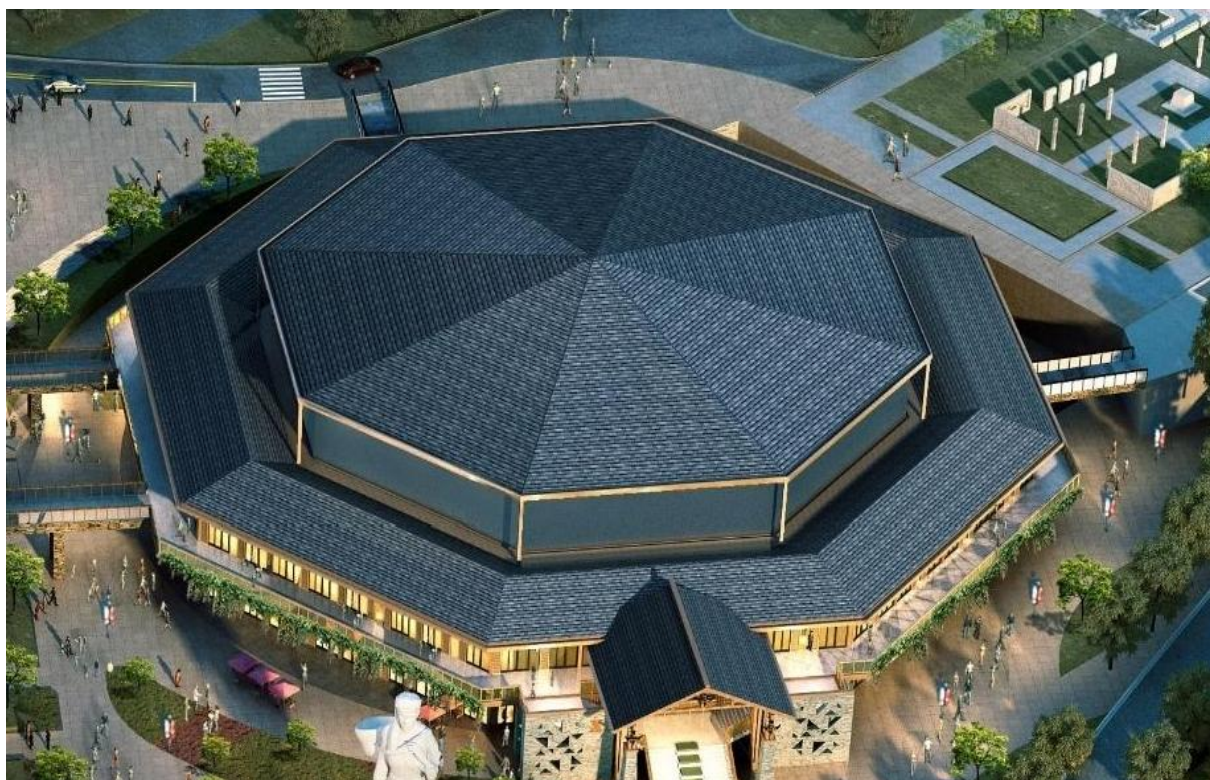
区位图



现状图



调整后效果图



调整后总平面效果图

总平面图



原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石林县202200003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

发证机关 石林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
日期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三日

二维码查验地址: ynsqwh.yndj.r.gov.cn

云建 N? 0242458

建设单位 (个人)	石林兆丰投资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石林阿诗玛旅游文化项目 (三期)
建设位置	石林风景区旅游服务中心区
建设规模	4953.98平方米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1.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申请表。

2.发改部门核发项目投资备案证。

3.有关土地证明材料 《国有土地使用证》及宗地图。

4.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(含规划条件)。

5.审查通过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及效果图及相关图纸。

遵守事项

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
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建设。

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
四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 (个人) 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
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备注：本公示的详细内容可向石林县自然资源局查询。对本公示项目有异议者，请于公示期内致电 0871-67783360 或将意见投递至 slzrzyjghk@163.com。